林芝市第一中学学生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GZFCG2026-33699

采　　购　　人：林芝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黎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总则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一、总则 22
二、评审方法 22
三、评审程序 23
四、 废 标 35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6
六、评审工作纪律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响 应 文 件 47
目录 48
一、磋商函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0
三、磋商保证金 52
四、响应一览表 53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54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七、资格审查资料 56
八、技术方案 57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58
十、其他材料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芝市第一中学学生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 06 月 12日 09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3699

项目名称：林芝市第一中学学生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林芝市第一中学学生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第一年合同结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自主创新产品政府财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下载；

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下载；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06 月 12日 09 点 4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 06 月 12日 09 点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2.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备注：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的银行及保险公司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为准。线下采取账号转账提交现金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当安排充裕的时间在系统开具已对接金融机构的保单或保函。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 号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登陆（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进行不见面线上开标，届时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且无需提供纸质投标函、电子光盘以及相关证件原件。开评标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潜在供应商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6.招标文件中相关需要提供的原件内容不再做具体要求。

7.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需在30分钟内解密完成，如超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芝市第一中学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

联系方式：张老师 18189940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黎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永久创业梦想小镇9栋6单元201

联系方式：朱先生 185891895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85891895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林芝市第一中学学生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3699
2.1	采购人	采购人：林芝市第一中学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 联系电话：张老师 18189940516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西藏黎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永久创业梦想小镇9栋6单元201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8589189568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采购内容**	**林芝市第一中学学生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采购预算**	**140.00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3.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3.6	采购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7	合同履行期限	以签订合同为准
3.8	合同履行地点	林芝市第一中学
3.9	**★分　　包**	**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转包**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6 页共 62 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5	磋商服务费	1、按招标代理协议执行：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取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交纳形式：现金或转账；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6.1	政策鼓励	《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政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6.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	（1）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3）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响应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4）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5）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6）响应文件所附证明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8.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如为法定代表人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电子章签字。**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

第 7 页共 62 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供应商如为授权委托人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8.3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得分、或磋商被拒绝、或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不利后果及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报价	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3）供应商远程自行解密，应在开放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自行解密，如未解密成功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 30 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电子化交易系统能够正常操作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准。 （5）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联系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技术人员。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2	磋商保证金	1、金额：2.00 万元（贰万元整） 2、递交方式：保函/保险 一、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的银行及保险公司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为准。 二、线下采取账号转账提交现金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 三、供应商应当安排充裕的时间在系统开具已对接金融机构的保单或保函。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及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以签约合同为准。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标当天一楼大屏幕显示为准）。
1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其余 3 人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15	**实质性条款**	**标★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允许有偏离，如不满足或偏离实质性内容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其他补充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17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十二条规定，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应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为林芝市第一中学。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指西藏黎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购买了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设备”指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服务。

2.6“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完成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施工、辅材、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培训、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3.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标包划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采购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分包：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转包

4.合格的供应商

4.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4.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4.3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了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递

交了响应文件。

4.4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服务费。

6.保密

无论成交与否，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7.语言及计量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翻译成中文与外文原资料不一致的以翻译成的中文为准）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协商处理。

7.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本次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均以元为单位。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得分、或磋商被拒绝、或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不利后果及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政策鼓励

10.1 本次采购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对小型、微型、残疾人企业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 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政策、《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0.3具体执行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0.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1.磋商限制

以下情形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供应商。

12.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活动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 号令）进行。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3.1 磋商公告

13.2 供应商须知

13.3 评审办法

13.4 合同条款

13.5 采购需求

13.6 响应文件格式

13.7 补充通知等（如果有）

根据本章第 14.1 款和第 14.2、14.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询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 本次采购的所有澄清、通知均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在代理机构办公现场领取澄清、通知的，供应商应根据工作人员要求填写领取登记表；以其他媒介形式收取澄清、通知的，应在收到文件后 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该澄清通知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按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的规定提出。

供应商可自行了解项目情况，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不就供应商就现场或市场了解的任何情况、信息所做出的推断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格式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本项采用电子化评标，本条款不适用）

18.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具体封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报价规定

19.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提供书面采购需求，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服务要求填写本合同各子项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供应商的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为一次报价。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将逐一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最终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19.4 报价需包括设备的材料、安装辅材、工具费、包装、运输、人工、保险、税金、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0. 响应文件递交、修改

20.1 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

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 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21.磋商有效期、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4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磋商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

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最终得分推荐前 3 名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2.3 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23. 成交

23.1 成交原则：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和候选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报告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成交供应商如果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的开标地点为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开标当天一楼大屏幕显示为准）。

供应商在开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评审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处罚。

26.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27.无效磋商的情形

在磋商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递交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递交的；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8.签订合同

28.1磋商文件、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符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9.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本次采购的验收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费、劳务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1.特别说明

31.1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或同时提供的同一型号（或版本）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同一品牌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

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版本）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磋商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1.4 采购人就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推论和误解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

31.5 招标文件中对围标串标行为规定

（一）根据我国刑法第 223 条以及其立案标准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即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串通投标罪的立案标准：

1.损害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中标项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4.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5.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6.本规定中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是指接近上述数额标准且已达到该数额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

7.对于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予立案追诉。

8.本规定中的立案追诉标准，除法律、司法解释、本规定中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于相应的单位犯罪。

31.6 围标串标的其他责任有哪些

（一）行政责任

1、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指：

(1)以行贿谋取中标；

(2)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民事责任

串通投标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般是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害作出相应的赔偿。

围标的本质其实也就是相互之间串通投标，这样的行为在我国达到了一定程度之后，才会被认定构成犯罪，之后依法追究行为人或者单位的刑事责任。若是还不能成立犯罪，但也需要承担一定的行政责任，同时就围标串标行为造成的损失，作出相应的赔偿。

31.7 要求供应商作何承诺

为了禁止串通投标、围标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郑重承诺：

不允许投标者之间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供应商，然后再参加投标；

不允许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降低投标报价；

不允许投标者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不允许投标者之间其他串标行为。

发现以上行为的，一经查处，根据情节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评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组成情况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磋商原则及磋商小组职责

3.1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3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1.磋商程序及方法

3.1.1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3.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2.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及承诺函。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以上两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出现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承诺函	中标后满足采购人需求中人员配置要求的承诺函。	
综合评定		

3. 符合性审查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保函及保险）；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 文件装 订及递交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地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采购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将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及对评审因素的理解，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独立的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审项	权重	评分办法
—	报价得分	10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1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部分（50分）		
1	项目理解	12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现状概况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是否准确到位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应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全面分析，包括： ①对项目背景和目标的理解 ②对项目需求的分析 ③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识别；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 （1）出现单项方案内容错误或漏洞或未涉及项目实施内容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2）出现单项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需求和具体服务要求不相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出现单项方案内容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本项全部不得分 。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方案，结合项目实际做具体评审。①“错误”为：违反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②“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2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员配置方案； ②安全服务方案（比如：水、电、火、气人员在服务操作场区安全等）； ③餐饮管理方案； ④质量控制措施 ⑤服务保证措施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 分，在此基础上： （1）出现单项方案内容错误或漏洞或未涉及项目实施内容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2）出现单项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需求和具体服务要求不相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出现单项方案内容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本项全部不得分 。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方案，结合项目实际做具体评审。①“错误”为：违反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②“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

			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
3	项目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6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日常管理制度； ②各岗位工作职责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在此基础上： （1）出现单项方案内容错误或漏洞或未涉及项目实施内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2）出现单项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需求和具体服务要求不相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出现单项方案内容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本项全部不得分 。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方案，结合项目实际做具体评审。①“错误”为：违反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②“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

4	应急预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消防应急预案 1.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 临时迎检应急预案 3. 突发停水停电应急预案 4.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如：厨房失水，电路起火，服务中人员受伤等）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在此基础上： （1）出现单项方案内容错误或漏洞或未涉及项目实施内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2）出现单项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需求和具体服务要求不相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出现单项方案内容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本项全部不得分 。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方案，结合项目实际做具体评审。①“错误”为：违反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②“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
三	商务部分（40 分）		
1	经营业绩	15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业绩”

			。 （2）需同时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个月开具发票的截图及合同款项转账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印章。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2	团队人员	2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1.专职管理员---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连续近3个月（至开标之日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险种至少包含：失业、工伤、养老）、健康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得5分，材料缺项不得分； 2.大厨---每有一人具备中式烹调师资格证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分。提供中式烹调师资格证、健康证、身份证、劳动（务）合同，材料缺项不得分； 3.面点师、墩子工、蒸饭工、清洁工---每有一人具备健康证的得0.6分，本项最多得12分。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劳动（务）合同，材料缺项不得分。

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6.出具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7.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7.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7.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7.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8. 低于成本价响应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西藏自治区交易平台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说明应当按照

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 废 标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2.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等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服从评审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绩效考核表、保密承诺书、回避声明及廉政承诺书。

2.标的

2.1 标的名称：

2.2 标的质量：

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本项目服务费即检查服务费，包含了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并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2 乙方提供服务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4.3 为完成项目实施，甲方应配合乙方，满足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理要求，向乙方做好相关政策解释，提供相应的资料等。

4.4 甲方需对乙方提交的检查报告进行审核验收。

4.5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按乙方提供服务所达到的标准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2 乙方根据提供服务所达到的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完成相关工作。

5.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5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6.1 付款方式：

7. 履行期限

8.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签订后无法按时履行或无法按合同文件要求履行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中标金额 30%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保密

10.1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应做好保密工作，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泄露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内容。

10.2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人员故意或其他不当行为导致国家秘密事项泄露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3 乙方人员应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和被查单位的各项保密规定，严禁对涉密内容进行拍摄、照相、录音，因调查取证需要进行记录时必须有甲方人员在场。

10.4 乙方人员有违反保密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向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反映，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0.5 以上保密协议中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变更的，需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并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备案。

12.3 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林芝市第一中学学生食堂就餐人数约 1749 人，提供一日三餐服务，即每日早餐、午餐、晚餐。由学校统一安排菜谱，原材料由学校统一采购，学生就餐实行刷卡消费。早餐向学生提供包子、馒头、面包、稀饭、牛奶、鸡蛋等不得少于六个品种；午餐每餐至少要有 3 荤 1 素四个品种的菜肴以及大众汤和米饭；晚餐主要提供烙饼、炒饭、酸辣粉、面食（热面）、包子、馒头、鸡蛋等。

学生食堂预计共设置 17 个窗口：学生食堂一楼 11 个窗口，学生食堂二楼 6 个窗口。如遇学生就餐人数增加等情况，则由教师发展中心根据实际制定错峰就餐的时间安排。

二、食堂用工人员岗位设置

岗位	人数	备注
大厨	4	每年按 10 个月计；所有工种除了完成自己本职工作外，打饭期间全员上岗，相互配合协调
面点师	4	
墩子工	8	
蒸饭工	2	
清洁工	6	
合计	24	

1. 甲方将食堂用工打包（含人员管理、操作流程、操作规范、售饭等）承包给乙方，乙方厨房人员配置共计为 24 名，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大厨 4 名，面点师 4 名，墩子工 8 名，蒸饭工 2 名，清洁工 6 名）。乙方必须配备 1 名专职管理员，提供承诺函。

二、承包方职能要求

1. 承包人必须自行经营，不准转让转包，劳务承包方在学校食堂、餐厅规定的各功能划分区内进行相应作业，不得改变各功能区用途，不得变更各功能区使用范围，不得扩大使用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2. 林芝市第一中学学生食堂就餐人数约 1749 人，提供一日三餐服务，即每日早餐、午餐、晚餐。由学校统一安排菜谱，原材料由学校统一采购，学生就餐实行刷卡消费。早餐向学生提供包子、馒头、面包、稀饭、牛奶、鸡蛋等不得少于六个品种；午餐每餐至少要有 3 荤 1 素四

个品种的菜肴以及大众汤和米饭；晚餐主要提供烙饼、炒饭、酸辣粉、面食（热面）、包子、馒头、鸡蛋等。厨师长每日与食堂管理员商议次日菜品及供货数量，不得私自与定点供应商家衔接送货。

3. 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每周必须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并记录台账，必须经校方审查，持有效健康证等必要的证件上岗，其聘用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食堂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人员意外保险、社会保险费用等食堂员工产生的费用由劳务承包方承担；聘用员工定期体检费用由学校承担。因劳务承包方操作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劳务承包方承担。劳务工作受校方监督，需听从学校管理人员的建议与意见，并及时整改，对于校方提出更换人员，应无条件答应，并在一周内更换到位。

4. 劳务承包方应保证优质服务，承包人或委托代理管理人（有法人的委托代理书）必须为食堂实际管理人且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保证在岗在位，确保学生每天正常就餐。学生一律实行刷卡就餐，劳务承包方必须按刷卡次数给学生分发饭菜。劳务承包方不得出现无卡分发饭菜及收取现金分发饭菜现象。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停水、停电等原因）劳务承包方不能正常组织生产时，需准备积极有效的应急方案报校方并经同意后实施，不得影响学生正常就餐。劳务承包方必须根据学校规定时间按时开餐，不得提前或推迟开餐，不得提前关闭配餐窗口，需保证学生有充裕的就餐时间。

5. 承包期内，劳务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定。负责食堂内部与周边环境（包括楼梯走廊等）的卫生及消毒工作。

6. 学校提供经营场所和所有炊事用具。劳务承包方要爱护经营场所和炊事设备设施用具，不得擅自改变甚至破坏现有的设施。使用期间自然损坏、合理添置由劳务承包方报请维修添置，获得校方同意后，费用由学校负责，承包期结束后完好无损地交给学校。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出资进行维修、添置，学校不予补偿。

7. 食堂的卫生许可证由学校负责办理。在组织生产的同时，承包方必须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要求及时做好食堂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工人晨检、食品留样、食堂环境消毒、餐具厨具等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及相关资料、台账的建立归档收集工作，接受上级部门、学校、学生及家长的监督和检查。

8. 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食堂进行管理，劳务承包方必须服从并遵守相关规定。劳务承包方必须承担所生产食品的卫生安全责任和生产安全责任。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

9. 劳务承包方不得在校内饲养家禽、家畜及动物，不得污染环境卫生，宿舍卫生；劳务承

包方员工不得将校外无关人员带入校内；不得在校内聚众赌博、酗酒、吵架、打架等不良行为，承包期间劳务承包方（含员工））必须遵纪守法，不得进行违法违纪活动。

10.劳务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食堂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规定》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服从学校的管理。劳务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学校的教育区域。

三、工资发放办法及考核指标

1、工资发放办法

甲方付给乙方每月工资以绩效工资的形式发放。乙方工资待遇：100 分为标准,并根据食堂人员的具体表现将其考核结果纳入相应等级,以此作为食堂用工人员绩效工资的发放依据。

2、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检查内容与扣分标准
一、用工管理	1.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许可证方可参加工作；未经体检及体检不合格者不得被聘用。每发现 1 人，扣 3 分。 2.从业人员在感冒或相关呼吸道疾病期间进操作间工作，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3.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女员工头发未整理的、手部不清洁、在食品处理区内存放私人物品，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4.进入各操作间时未更换清洁工作服、工作帽、未戴口罩，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5.处理潲水后、便后要进行操作(特别是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前)必须用肥皂及流水进行彻底的洗手消毒、清洁，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供餐时员工必须穿戴工作服，戴好一次性手套，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7.工作区抽烟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二、台账、留样、管理	1.不能提供留样记录、留样样品、食品添加剂记录、晨检记录、餐具及场所消毒记录。每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三、食品安全	1.及时处理腐烂变质的食品，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3 分。 2.餐具、食品、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放在地上，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食材加工中发现食材品质不好，要主动汇报。不得将就使用，发现一次扣 1 分。
四、设施设备	1.通风排烟设施污垢严重，扣 1 分。 2.未查见防尘、防鼠、防虫害设施，扣 2 分。 3.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和容器未分开使用，无明显区分标识，扣 1 分。 4.食品生产加工的设备出现故障时未及时报修，影响食品生产及安全卫生的；未对餐饮加工设备定期进行清洗消毒的，每一项扣 2 分。
五、储存、加工	**储存** 1.冰箱、冰柜等低温贮藏设备内食品的摆放严格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开存放。低温贮藏设备必须严格做好定期的除霜及清洁工作，发现一次扣 1 分。 **加工** 1. 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面点制作加工符合操作规范，不符时每处扣 1 分。 2. 包子、馒头尽量以当天做当天食用为绝对原则，为防止不够，当天可有少量剩余。不得出现做一次，吃几天的现象。凡违规，扣 1 分。
六、餐具清洗消毒	1.餐具清洗后，不得有油渍、饭粒等。洗洁剂适量使用，不得过量餐具上出现洗洁剂残留。餐具清洗、消毒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餐具不消毒，扣 2 分。 2.已消毒的餐具未存放于保洁设施内、保洁设备不洁净，扣 1 分。 3.保洁设备未封闭、存放其他物品，扣 1 分。 4.食品留样容器未清洗消毒、未分类留样，扣 1 分；未标注加工时间、留样数量少于 125 克、时间不足 48 小时、留样品种不全、记录不全，扣 2 分。
七、场所环境卫生	1.清洁工具存放与食品处理区未分开，扣 1 分。 2.每餐的生活垃圾未及时处理；垃圾桶未及时加盖；场所内发现鼠迹、苍蝇等，扣 1 分。 3.场所内发现烟头，一次扣 2 分。 4.每天对操作间、售饭区、餐饮区、楼梯卫生打扫不彻底，留有死角。

	发现一次扣 2 分。 5. 各种货品及原材料未摆放整齐，妨碍人员流动的物品放在大厅，挤占学生通道、就餐空间、消防设施的，扣 1 分。 6. 粗细加工间、热加工间，使用中也要尽量保持整洁干净。过于脏乱差的，每次扣 1 分。 7. 除日常清洁外，每周有两次大扫除。凡节假期前，必有一次大扫除。
八、勤俭节约、学生满意度	1. 发现水电浪费或不合理浪费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 没有合理安排饮食导致大量浪费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服务需热情周到，不得与学生发生口角，若出现因服务态度差被投诉等问题，发现一次扣 2 分。 4. 早餐时间必须保持相应数量的供餐窗口，因窗口过少被投诉，发现一次扣 2 分。

1.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则考核为不合格，并根据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月工资为 5 万元。

2. 各类上级检查中，每发现一个食安隐患处罚 500 元，顶格处罚 5000 元。不与绩效工资挂钩。

3. 专职管理员须每日在岗履职，全面负责备餐全流程管控、环境卫生与消杀工作监督、从业人员日常培训等事宜。专职管理员无故脱岗不在岗的，甲方有权按每次 200 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单方解除本承包合同。

4. 该细则最终解释权为校方所有，未尽事宜一切以校方安排为准则。

三、商务要求

1. 学生食堂劳务承包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为一承包周期（合同到期经学校考评合格，可再续签一年）。

2. 付款方式：每月工资于次月一周内拨付，承包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进行报销，同时提供上月工人工资表给学校，由学校财务通过对公账户转账至承包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总报价，_____的服务周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的任何缺陷，达到质量要求。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成交供应商。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 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成交供应商。

（3）我方承诺踏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将磋商代理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承诺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成交合同，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成交供应商。

（6）我方承诺设备所采用的专利技术均合格有效，所有技术应用和法律风险由我方承担。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证明、陈述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 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根据本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磋商保证金要求，已将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按磋商文件中的形式缴纳至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账户）。

磋商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复印件粘贴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可不填写此表，仅需附保函证明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磋商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注：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上述实质性内容

2.响应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响应一览表价格为准。

3.响应一览表除附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外，还必须按此格式单独密封封装用于开标时唱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二条资格性审查要求提供

八、技术方案

项目理解/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应急预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响应文件格式未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3699

项目名称：林芝市第一中学学生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林芝市第一中学学生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40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40

5	技术评审	50
6	报价修正	
7	小微企业认定	
8	报价评审	10
9	汇总得分	
10	评审结果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及承诺函。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以上两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出现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承诺函	中标后满足采购人需求中人员配置要求的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保函及保险）；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 文件装 订及递交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地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采购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经营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业绩”。(2)需同时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个月开具发票的截图及合同款项转账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印章。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1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1.专职管理员提供投	

2	团队人员	标人为其购买连续近3个月(至开标之日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险种至少包含失业、工伤、养老)、健康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得5分，材料缺项不得分；2.大厨每有一人具备中式烹调师资格证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提供中式烹调师资格证、健康证、身份证、劳动(务)合同，材料缺项不得分；3.面点师、墩子工、蒸饭工、清洁工每有一人具备健康证的得0.6分，本项最多得12分。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劳动务合同，材料缺项不得分。	2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现状概况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是否准确到位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应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全面分析，包括：①对项目背景和目标的理解②对项目需求的分析③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识别；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在此基础上：（1）出现单项方案内容错误或漏洞或未涉及项目实施内容的扣4分，扣完为止；（2）出现单项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需求和具体服务要求不相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3）出现单项方案内容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扣1分，扣完为止；（4）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本项全部不得分。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方案，结合项目实际做具体评审。①“错误”为：违反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②“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	12

		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方案；②安全服务方案(比如水、电、火、气人员在服务操作场区安全等)；③餐饮管理方案；④质量控制措施⑤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0分，在此基础上:(1)出现单项方案内容错误或漏洞或未涉及项目实施内容的扣4分，扣完为止；(2)出现单项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需求和具体服务要求不相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3)出现单项方案内容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扣1分，扣完为止；(4)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本项全部不得分。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方案，结合项目实际做具体评审。①“错误”为:违反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②“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	2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管理制度；②各岗位工作职责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在此基础上:(1)出现单项方案内容错误或漏洞或未涉及项目实施内容的扣3分，扣完为止；(2)出现单项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需求和具体服务要求不相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3)出现单项方案内容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扣1分，扣完为止；(4)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本项全部不得分。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	

3	项目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文件评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方案，结合项目实际做具体评审。①“错误”为:违反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②“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	6
4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应急预案1.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临时迎检应急预案3.突发停水停电应急预案4.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如:厨房失水，电路起火，服务中人员受伤等)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在此基础上:(1)出现单项方案内容错误或漏洞或未涉及项目实施内容的扣3分，扣完为止；(2)出现单项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需求和具体服务要求不相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3)出现单项方案内容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扣1分，扣完为止；(4)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本项全部不得分。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方案，结合项目实际做具体评审。①“错误”为:违反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②“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	12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